

##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要點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十一、申貸程序：</p> <p>(一) 本項貸款由申請之企業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，由各該銀行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。</p> <p>(二) 承貸銀行對貸款計畫需經專業機構評估者，得移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託適當機構評估，以為承貸銀行核貸之依據。</p>	<p>十一、申貸程序：</p> <p>(一) 本項貸款由申請之企業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，由各該銀行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。</p> <p>(二) 承貸銀行對貸款計畫需經專業機構評估者，得移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適當機構評估，以為承貸銀行核貸之依據。</p>	<p>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改制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原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管轄，爰修正本點機關名稱。</p>
<p>十二、使用監督：</p> <p>(一) 本項貸款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及承貸銀行負責監督動用。</p> <p>(二) 國發會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。</p> <p>(三) 承貸銀行應於貸放後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，借款人非經承貸銀行同意不得變更改用途，違反者承貸銀行應即收回貸款。</p>	<p>十二、使用監督：</p> <p>(一) 本項貸款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承貸銀行負責監督動用。</p> <p>(二) 國發會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銀行得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。</p> <p>(三) 承貸銀行應於貸放後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，借款人非經承貸銀行同意不得變更改用途，違反者承貸銀行應即收回貸款。</p>	<p>一、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「中小企業處」修正為「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十一點說明。</p> <p>二、第三款未修正。</p>
<p>十五、本要點由國發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雙方換文同意</p>	<p>十五、本要點由國發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雙方換文同意後實</p>	<p>本點所列「中小企業處」修正為「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，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</p>

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一點說明。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